附表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距　　　  職  　　 　項 離  　務    等　　　　　目  級 | 出差六十公里以上 | | 新竹以南（不含新竹）至未滿六十公里 | 五公里以上、新竹以北（含新竹）及基隆 |
| 每日住宿費 上限 | 每日雜費 | 每日雜費 | 每日雜費 |
| 簡任人員（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） | 一、八○○ | 四○○ | 四○○ | 二○○ |
| 薦任級以下人員（第九職等以下，包含雇員、技工、駕駛與工友） | 一、六○○ | 四○○ | 四○○ | 二○○ |

備註：約聘（僱）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